

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政府性专项资金

2022 年预算编制报告

按照《湖州市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政办发〔2018〕77号）的规定和《湖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市级预算的通知》（湖财预〔2021〕95号）等文件要求，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编制了2022年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根据《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绿色样本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湖委办〔2021〕49号）设立，执行期限从2021年到2025年，主管部门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主要目标是发挥专项资金的产业发展引导和促进作用，提升市本级旅游产业品质，助推全域旅游和滨湖旅游城市建设。

二、安排原则

（一）分配依据

按照《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湖财教〔2020〕50号），《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湖财教〔2021〕47号），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市本级旅游发展（含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旅游行业发展促进资金以及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部分

直接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二）分配程序

1、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采用财政奖补与转移支付等方式进行分配。具体按《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实施细则》执行。

2、旅游行业发展促进资金。通过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实施项目化管理。

3. 区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以转移支付方式拨付。具体由旅游部门根据年度区域旅游发展情况确定相关因素和分配方案。

（三）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通过对企业进行奖补，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减轻企业负担；对区域进行统筹补助，支持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在旅游产业功能方面错位发展、整体促进，支持各区在全域旅游打响我市旅游企业的品牌；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智慧化建设、政策及规划研究等活动（项目），实施项目化管理，助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湖州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

绩效指标：

1. 深化湖州度假一件事改革。聚焦管理智慧、服务便民，围绕市民和游客的“度假一件事”，加快完善“舒心游”“安心玩”“暖心榜”等场景建设，谋划“项目遴选、消费指数、智能管家”等系列场景，服务市民游客“多玩一天、多住一晚”。

2. 全力推进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力争全年文旅项目投资突破300亿元，景区景点、接待设施、度假业态等核心项目投资占比

达到50%以上。定期召开文旅项目推进会，做好文旅产业招商信息通报和考核，确保投资综合指数保持全省前列。

3. 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启动“长三角休闲旅游中心、中国江南文化体验中心、国际乡村度假中心”建设。办好全市度假产业大会、国际山地旅游联盟湖州峰会等品牌会展，协同推进“长三角之心”文旅产业协作区、江南水乡古镇、环太湖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抢抓“杭州亚运”契机，加快运动休闲旅游（体育旅游）产业发展，加快打造山地休闲度假新高地。持续深化与携程、小红书、驴妈妈、同程旅游平台合作，推出“盲盒过年·欢乐湖州”文化旅游新春消费季、“Z时代”潮游湖州、“韵江南 最湖州”全国奇妙城市大会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办好上海旅游节湖州分会场、乘着高铁游湖州、长三角乡村文旅创客、世界乡村旅游等系列活动。实施培育发展“文化探源看江南”研学旅游产业专项行动，培育认定一批示范基地，开发一批示范课程，推出一批主题线路。

4. 高质量推进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以绣花功夫打造200个示范点，发挥专家库、微精导师团、志愿者作用，串珠成链打造南太湖百里观光大道和“浙北秘境”乡村度假示范区。优化通景公路、文旅驿站、旅游厕所、观景平台等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培育创建4A景区1个、4A景区城1个，3A级以上景区镇达到72个。

5. 实施村游富农计划，开出开好“村游富农”班车。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新增省等级精品民宿15家以上、A级以上采摘旅游体验基地达到60家、乡村酒店（星级度假庄园）达到18家，

入选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30 个以上，推广“露营营地”“乡村米其林”等品牌。实施文化赋能乡村行动，持续解码具有江南韵味的文化基因，建设“微改造、精提升”示范点 200 个；创新建设“文化探源看江南”研学旅游产业试验区，建成国家乡村博物馆达到 100 家，培育建设一批非遗主题旅游线路、非遗旅游景区，吸引匠人回归、艺人进村。探索村游富农利益连接模式，实施村游运营“五个一行动”，推出一批乡村创客团队，引育一批运营团队、培训一批村支书，培育一批运营师、打造一批运营品牌，建设“景区+村庄”等绿色共富示范区，打造民宿总部经济联盟，推动 50 个景区村庄年经营性收入达到 160 万元以上，全市乡村旅游经营总收入达到 130 亿元。

6. 深化旅游新业态治理体系变革。迭代全行业整体智治的现代治理平台。以文化市场“正道”“新风”“亮剑”“春风”五大专项行动为突破，落实各领域治理任务，推动旅游饭店、民宿前台疾控“五步法”等措施落实到位。健全权责明确、反应灵敏的假日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体系。深入落实全国率先制定的 16 类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和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机制，推动建立相关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探索“负面清单”和退出机制。联合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推动露营营地景区化发展。遴选推广十大景区村庄运营案例，培育打造党建引领示范景区村庄达到 50 个以上。

三 、2021 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1829 万元，

至 12 月 31 日止，实际安排 182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0%；实际支出 1568.42 万元，为年初预算 85.8%，结余 200.91 万元，结转 59.67 万元。

安排的主要项目：

1. 安排用于旅游宣传推广促销和规划调研费 644 万元，通过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安排，实际支出 591 万元。

2. 安排用于中心城市文旅公共服务提升项目资金 220 万元，通过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安排，实际支出 206.66 万元。

3. 安排用于湖州数字文旅智慧化提升项目资金 80 万元，通过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安排，实际支出 73.91 万元。

4. 安排用于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补助 700 万元，实际支出 511.85 万元，其中：支持各类高水平创建奖励 483 万元；支持行业人才培养奖励 18.23 万元；扶持企业发展 10.62 万元。

5. 安排用于区域统筹分配资金 185 万元，实际支出 185 万元，其中：吴兴区 71 万元，南浔区 88 万元，南太湖新区 26 万元。

6. 2021 年旅游专项资金执行率为 85.8%，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为一是实施细则修订导致部分预算项目未能开展。我局于 2021 年上半年对《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导致部分预算项目无法实施。二是受疫情影响导致旅行社团队招揽业务大幅缩减，团队游客减少，导致“支持旅游市场拓展”相关条款支付额度基本清零。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上线湖州度假数字平台。聚焦“度假一件事”，围绕“管理端、游客端、企业端”，以“舒心游”“安心玩”“暖心榜”为主场景，率先上线惠民、助企、智治的“湖州度假”平台。整合大数据、公安、交通、市场监管、气象等16个部门数据，汇集8846个文旅企业和4个高铁站、16个高速出入口等涉旅数据，归集数据清单58项、汇集数据6897万条。

2. 开展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全域试点。启动“微改造、精提升”行动，成为全省两个试点市之一，13个单项纳入省级试点。成立12名专家组成的“微精”导师团，聘任100名专业检查员，组建1000名旅游志愿者队伍。举办全市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暨景区镇（村）建设运营大讲堂。联合金融机构推出“景区提升贷”等8种金融服务解决方案、100亿元金融授信服务。

3. 全国率先构建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管体系。针对旅游新业态项目普遍存在的“无行业标准、无运营规范、无监管主体”现象，全国率先出台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管管理办法，发布实施16类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成为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首批共同富裕最佳实践案例。

4. 创新开展文旅节庆活动，创办湖州度假博览会。成功举办2021国际滨湖度假大会暨湖州度假博览会，全国45个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十大类别度假产品商参展，成立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高质量研究中心，发布《国家级度假区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成功举办长三角乡村文旅创客大会、长三角一体化古镇发展大会等品牌会展。联合浙江省旅游协会、长三角一体化旅游联盟、携

程集团等，举办 2021 长三角旅行商大会暨“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全球旅游攻略大赛，发布绿水青山之旅、乡村踏青之旅、红色研学之旅等市“十大春季旅游主题产品线路”和“最受长三角游客欢迎十大旅游产品（目的地）”。办好“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马蜂窝攻略大赛、“一泊两宿在湖州”小红书网红计划、“从苕溪到黄浦江”喜马拉雅有声之旅等系列推广活动，成为 2022“国际山地旅游日”承办地。

5. 深入推进全国唯一的文旅公共服务融合综合性试点。文化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建成“文旅驿站”15家，覆盖全市1/3以上乡镇，全国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综合性试点完成验收。全市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所服务次数突破8次，列全省第二。举办湖州市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培训推出395名“绿色点餐员”“绿色景餐员”“绿色导游员”“绿色民宿管家”，制止餐饮浪费、垃圾精准分类落地落实。新认定3A旅游厕所20座。在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排名中，我市公共文化质量跃至于全国第三。

6. 开展“此心安处是吾乡、我在湖州过大年”新春消费暖心行动。全市69家景区、85家文化场馆，面向留湖过年人员和大学生免费畅游，通过支付宝、携程、美团、南太湖号，派发湖州文旅新春专属“五福”1000万个、旅游消费券5150万元、免费门票100万张，举办带货直播活动101场次。

7. 成功创建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绿色消费、融合创新”消费主题特色明显，文化和旅游消费省级试点深入推进。承办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建设现场交流活动、全省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会议。实施“文化探源看江

南”研学旅游产业三年行动，以“江南考古大学堂”为载体，建设江南文化研学旅游产业试验区。全省首家“百县千碗”体验店在G50湖州服务区建成，联合教育部门启动编撰全省首部“百县千碗”地方菜教材，联合央视《美食中国》栏目摄制10期

“品味湖州”专题节目。召开全市工业旅游发展现场推进会，出台《工业旅游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南浔久盛地板、吴兴美妆小镇创成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创新举办“闲步苕霅”夜show创意文旅市集40场次，南浔古镇、太湖龙之梦乐园入选全省首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四、2022年主要项目说明

（一）经常性项目

1. 安排用于旅游行业发展促进资金732.8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湖州旅游整体形象、旅游市场、精品线路的宣传促销事项和活动以及与长三角、一带一路、对口合作地区等国内外文旅资源的交流合作；支持旅游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研究、行业标准制定、品质管理及调查统计分析、品牌建设等。整个项目比上年执行数591万元增加141.80万元，增加24.0%。通过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安排。

2. 安排用于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及服务提升项目217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度假产业发展大会、打造“百县千碗·湖州味道”生态宴菜品体系、开展寻找美食之旅系列体验活动、促进南太湖大道沿线文化和旅游产品业态的迭代和服务品质的升级、建立“闲步苕霅”夜show“相约周末”常态化机制、举办各类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研发促消费相关产品、推动江南文化研学旅

游服务提升；开展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行动。比上年执行数 206.66 万元增加 10.34 万元，增加 5.0%。通过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安排。

3. 安排用于湖州数字文旅数据治理运维项目 60 万元。主要针对数字文旅系统出现的各类影响稳定运行、用户使用、信息安全的各类问题进行处理，保障系统运行正常稳定。比上年执行数 73.91 万元减少 13.91 万元，减少 18.8%。通过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安排。

4. 安排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606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补助，具体预算分配如下：

（1）扶持企业发展 30 万元：进一步支持旅游企业纾困发展，重点对旅游企业年度新增贷款中产生的利息予以贴息补助。

（2）支持各类高水平创建 483.90 万元：重点支持省级以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示范点、旅游景区、村、镇、城、“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基地、文旅公共服务功能融合试点单位、旅游厕所、旅游饭店、乡村民宿、“万千百”工程等各类平台和品牌创建。

（3）支持旅游市场拓展 74.50 万元：重点支持开发入境游及国内旅游市场，推广湖州旅游形象和品牌，培育中心城市游客市场，推动中心城市夜间经济和乡村旅游发展。

（4）支持行业人才培育 17.60 万元：支持引进、培育高层次旅游行业人才，奖励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在省级以上赛事获奖的优秀团队或个人，提高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

比上年执行数 511.85 万元，增加 94.15 万元，增加 18.4%。

5. 安排用于区域统筹分配资金：113.2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在旅游产业功能方面错位发展、整体促进，支持各区在全域旅游、文旅融合等方面重大改革、重点工作、重点活动等，比上年执行数 185 减少 71.80 万元，减少 38.8%。

小计：经常性资金项目共 172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0.58 万元。

（二）当年新增项目

新增安排用于市委、市政府确认的其他奖励补助事项 2022 年新春“暖企促发展”奖补 100 万元。主要用于对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收入、接待游客数同比达到一定增幅（实现“开门稳，开门红”）的景区、旅游住宿和餐饮企业、文旅产业融合基地、旅行社等给予一次性奖励。

小计：新增项目资金共 1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0 万元。

（三）合计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 1829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 1568.42 万元相比，增加 260.58 万元，增加 16.6%。

附表：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预算表

附表

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预算表

专项资金名称	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年预算额度	1829万元
政策依据	《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绿色样本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湖委办〔2021〕49号）				
分配依据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湖财教〔2020〕50号）、《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湖财教〔2021〕47号）				
绩效目标	通过对企业进行奖补，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减轻企业负担；对区域进行统筹补助，支持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在旅游产业功能方面错位发展、整体促进，支持各区在全域旅游打响我市旅游企业的品牌；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智慧化建设、政策及规划研究等活动（项目），实施项目化管理，助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湖州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				
绩效指标	1. 深化湖州度假一件事改革。聚焦管理智慧、服务便民，围绕市民和游客的“度假一件事”，加快完善“舒心游”“安心玩”“暖心榜”等场景建设，谋划“项目遴选、消费指数、智能管家”等系列场景，服务市民游客“多玩一天、多住一晚”。 2. 全力推进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力争全年文旅项目投资突破300亿元，景区景点、接待设施、度假业态等核心项目投资占比达到50%以上。定期召开文旅项目推进会，做好文旅产业招商信息通报和考核，确保投资综合指数保持全省前列。 3. 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启动“长三角休闲旅游中心、中国江南文化体验中心、国际乡村度假中心”建设。办好全市度假产业大会、国际山地旅游联盟湖州峰会等品牌会展，协同推进“长三角之心”文旅产业协作区、江南水乡古镇、环太湖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抢抓“杭州亚运”契机，加快运动休闲旅游（体育旅游）产业发展，加快打造山地休闲度假新高地。持续深化与携程、小红书、驴妈妈、同程旅游平台合作，推出“盲盒过年·欢乐湖州”文化旅游新春消费季、“Z时代”潮游湖州、“韵江南 最湖州”全国奇妙城市大会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办好上海旅游节湖州分会场、乘着高铁游湖州、长三角乡村文旅创客、世界乡村旅游等系列活动。实施培育发展“文化探源看江南”研学旅游产业专项行动，培育认定一批示范基地，开发一批示范课程，推出一批主题线路。 4. 高质量推进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以绣花功夫打造200个示范点，发挥专家库、微精导师团、志愿者作用，串珠成链打造南太湖百里观光大道和“浙北秘境”乡村度假示范区。优化通景公路、文旅驿站、旅游厕所、观景平台等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培育创建4A景区1个、4A景区城1个，3A级以上景区镇达到72个。 5. 实施村游富农计划，开出开好“村游富农”班车。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新增省等级精品民宿15家以上、A级以上采摘旅游体验基地达到60家、乡村酒店（星级度假庄园）达到18家，入选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30个以上，推广“露營营地”“乡村米其林”等品牌。实施文化赋能乡村行动，持续解码具有江南韵味的文化基因，建设“微改造、精提升”				

	示范点200个；创新建设“文化探源看江南”研学旅游产业试验区，建成国家乡村博物馆达到100家，培育建设一批非遗主题旅游线路、非遗旅游景区，吸引匠人回归、艺人进村。探索村游富农利益连接模式，实施村游运营“五个一行动”，推出一批乡村创客团队，引育一批运营团队、培训一批村支书，培育一批运营师、打造一批运营品牌，建设“景区+村庄”等绿色共富示范区，打造民宿总部经济联盟，推动50个景区村庄年经营性收入达到160万元以上，全市乡村旅游经营总收入达到130亿元。 6. 深化旅游新业态治理体系变革。迭代全行业整体智治的现代治理平台。以文化市场“正道”“新风”“亮剑”“春风”五大专项行动为突破，落实各领域治理任务，推动旅游饭店、民宿前台疾控“五步法”等措施落实到位。健全权责明确、反应灵敏的假日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体系。深入落实全国率先制定的16类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和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机制，推动建立相关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探索“负面清单”和退出机制。联合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推动露营营地景区化发展。遴选推广十大景区村庄运营案例，培育打造党建引领示范景区村庄达到50个以上。
备注	